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的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7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1.00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奎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jsgfzq@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月14日17:00之前采用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拟变更原因

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跨地域布局的情况，更好地发挥集团公司优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名称拟变更情况

1、变更前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Jushen Logistics Co.,Ltd

2、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ushen Logistics Group Co.,Ltd

另，公司证券简称“炬申股份”、证券代码“001202”保持不变。

三、修订《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公司名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变动。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包括办理《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证照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泽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泽宇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号码：0757-85130720

电子邮箱：jsgfzq@jushen.co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泽宇，男，199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广场证券营业部投资顾问、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24年6月加入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泽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跨地域布局的情况，更好地发挥集团公司优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修订稿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关欣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的顺利运行、有序管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审计委员会审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思榆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泽宇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2025年1月17日15: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审议下列议案：

1.00《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基本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关欣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欣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欣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关欣欣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财务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的顺利运行、有序管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审计委员会审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余思榆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思榆女士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聘任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

财务负责人简历

余思榆，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先后担任保利（佛山）酒店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会计师、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经理、佛山市万科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运营合伙人、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人；从2024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副总监、财务中心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思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0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在发现王安祥实施上述违规行为后，公司已采取书面催款、民事诉讼、推进刑事控告等多项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尚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目前尚未判决。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存在不确定性。受上述事项影响，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0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已获得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共计人民币约2.8亿元（涉案金额为1.71亿元股权转让款、1.05亿元分红款以及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之和）；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诉黄某定、陆某青、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汉公司）以及第三人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获得立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

被告一：黄某定

被告二：陆某青

被告三：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在2020年1月2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及2020年6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告与被告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3.判令三被告共同将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3.65%的股权及因该股权所分配得的分红款104549475.65元返还给原告。

4.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300万元。

5.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由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系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364,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韩晓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淑芳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红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091,810	97.4744	9,937,511	2.2263	1,335,600	0.29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红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6,815,865	91.8363	9,937,511	7.1964	1,335,600	0.96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王树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淑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薪酬执行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简历

孙淑芳，女，出生于1972年，籍贯山东滨州，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

工作简历：

1993.12—2002.1 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经营财务处科员

2002.1—2004.5 山东高速集团鲁东分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

2004.5—2008.2 山东高速威乳项目建设办公室财务科科长

2008.2—2011.10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副总会计师

2011.10—2019.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2019.5—2024.12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2021.10— 2024.12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024.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做大做优主业，发展化工新质生产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等。烧碱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纺织、冶金、医药、石油等行业。公司烧碱产能61万吨，在山东省内位居前列。其中粒碱产能20万吨，是国内最大的粒碱生产商；片碱装置20万吨，在山东省内处于龙头地位。环氧丙烷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其中聚醚多元醇主要用途集中在家具、汽车、建筑和工业绝热等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环氧丙烷生产经验和客户积累，目前产能达27万吨，商品量居全国前列。环氧丙烷装置技术和运行水平在国内氯醇法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从事氯碱生产50余年，已发展成为主业突出、产业链完整的综合型化工企业集团，拥有氯碱、石化、新能源、特种化学品等板块，产品远销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未来，公司将聚焦战略主航道，以国际化视野谋划开放合作，挖掘培育化工新质生产力，加快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升级，围绕产品应用、产业化、中试基地、实验研发、理论研究，搭建开放式创新研发体系，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公司将强化安全环保工作，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合理制定销供产方案，全面分解、协同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确保主要产品生产计划实现。加强与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塑造核心研发团队，搭建更加丰富的创新平台，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坚定执行公司发展战略，督办落实全年重点工作，全面赢取北海投产、科创攻坚、海外拓展、绿色转型、管理升级、资本运营及生态建设、激励聚能、安环固基、产业升级、思想解放及人才强军“十大会战”的最终胜利。

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肩负企业责任

公司以“打造创新能力领先、盈利水平一流、管理水平卓越和社会责任先行的行业头部企业和零碳示范企业”为愿景。2023年，公司通过优化燃料配比、提升治污设施效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废气排放浓度明显降低，各排放口NOx排放浓度下降了11.75%-44.41%；配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响应政府减排号召，持续采取减排措施降低排放，子公司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SO2、NOx指标在超低排放的基础上较上一年分别降低了20.63%、11.75%，充分彰显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公司连续九年荣膺烧碱生产企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称号，连续两年荣获“山东社会责任企业”。2024年4月，公司首次发布《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治理状况和业务运营情况，以及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努力。

公司未来将肩负企业责任，为社会、客户、股东、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为推动中国化工事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公司将全面拥抱低碳时代，加速推进“新能源+化工”产业耦合发展，围绕绿色氢能、绿色电力、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布局打造面向未来的近零碳工业体系。公司将构建科创引领体系放在企业发展的核心位置，在研发投入、创新机制建设、化工新材料和高端化学品等技术突破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结合“12345”发展战略和打造生态平台型企业的发展目标，按照公司绿色发展规划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转型升级，依托循环经济一体化优势和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提高碳排放数据管理水平，同时进一步优化装置运行，节能减排降碳，制定绿色发展中长期规划，助力企业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三、重视股东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滨化股份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上市以来坚持每年分红回馈股东。自2010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22.57亿元。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为提高投资者回报，自2020年以来，公司已实施五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末累计回购金额达5.53亿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提出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实现“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注重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探索各类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方式。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沟通，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2024年公司共召开3场业绩说明会，采取图文、视频、文字互动等多样化形式展示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增强了投资者交流体验。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积极主动、系统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和公司宣传途径，及时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生产经营、社会活动、产品资讯等情况，探索构建多元化双向沟通渠道；常态化、高质量举办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结合公司生态建设战略，扩大“朋友圈”，向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全面展示公司价值，吸引潜在投资者，提高市场认知度。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2024年，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顺利开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继续探索更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等“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的监管精神和市场动态信息。利用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及其培训平台，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相关培训，确保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其履职能力，持续提高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利益共享

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在以人为本的原则下积极探索多种措施激发全员潜力，增强管理层与员工的责任担当，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公司自